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号：0006-2019-2023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006-2019-2023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赵杨威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9-0386	证书有效期	2024-02-17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四	本次监督时间	2023年03月16日上午~2023年03月16日下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刘复荣 2022-M1MMS-2274279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层、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研究（院）中心、运营管理部、市场管理部、人事行政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自上年监督审核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张英志，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圆整，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 年 07 月 20 日，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对公司一年来的重点工作进行现场审核：

为有效评价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自上年度监督审核后一年来的运行情况，现场抽查了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内的 6 个职能部门，覆盖了企业管理、生产、经营、质量和环境等方面。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及准确度等级均满足 GB17167-2006 标准要求，企业不是重点耗能单位；重点抽查了企业计量特征突出的重要环节，覆盖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出厂检测以及量值溯源系统，同时，跟踪验证了该企业在一年来对体系的运行监视、分析完善和持续改进等工作情况。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持续改进，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较好地满足了企业生产、销售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组织了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内审分 2 个组，对公司 6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开具了 1 个不符合项为不满足 GB/T19022-2003 标准“6.3.1 测量设备”条款，已制定了纠正措施并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整改，不符合项关闭。

2.2 管理评审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蒋晓川主持，管理者代表段玲琪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评审输入包括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结果，质量方针、目标的可行性，内外部顾客对企业产品/服务反馈的信息，可能影响测量管理体系的变化等。



会议肯定了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是适合企业的发展要求的。会议提出了下一步需要重点改进的工作：加强测量过程控制项目的核查，特别是关键检测项目的测量设备的管理，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发挥测量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积极作用。符合要求。

3.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a)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长焦距透镜直径尺寸检验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长焦距透镜直径尺寸检验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有效性确认：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长焦距透镜直径尺寸检验过程”，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表》。

d)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长焦距透镜直径尺寸检验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长焦距透镜直径尺寸检验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

f)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质量管理部负责溯源。公司测量设备全部由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等机构校准，校准证书由质量管理部保存。根据抽查情况，该公司的校准情况符合溯源性要求。

4.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主要耗能品种是水、电；2022 年共计用水 4900 吨，用电 304078kWh。折合 37.79 吨标煤。企业不是重点用能单位。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经确认上年度监督审核未出具不符合项。

6.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一年来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7.1.企业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职能部门的职能作用发挥较好，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并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要求。

7.2.企业制定了 4 项有具体指标、可测量的质量目标，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抽查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分解了 3 项目标。质量管理部负责按季度对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 2022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表明，各个部门的质量目标均已按时完成。符合要求。

8.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张英志，



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圆整，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年07月20日，详见附件“营业执照”。企业的质量安全部更名为：质量管理部，部门的职能未变。企业的产品未有增加。

9.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9.1.企业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9.2.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用于开发国内市场及企业形象广告宣传。

9.3 企业用于进行招投标。

10.本次监督审核发现1个不符合情况，属于次要不符合：

01:查质量管理部提供的《元器件检查记录表》，无检测使用的测量设备信息及审核人员信息。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7.2.4a)”的要求。

11、产品的销售

查市场管理部提供的销售合同1份，合同编号为：B2022-01S0008，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需方为“陕西网安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产品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共计8套，有安装服务条款。

查与本合同相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测仪，出厂编号分别20006、20029、20034、20035、20037，型号/规格BDH-1ZG，检验项目包括：产品外观、标准气体示值允许误差、标准气体稳定性误差、不透光度零位及满量程示值误差、牌照识别率等。检验结论：合格，符合要求。检验所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在有效期内。查《2022年售后服务维修记录》，共完成了14895项维修服务工作，满足了客户的要求。符合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

通过2023年03月16日上午-2023年03月16日下午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在上年度监督审核至今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关键测量过程得到持续监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比上一年度更加完善和规范。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符合GB/T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本年度的监督审核。

为促进和支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有效运行和持续完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体系标准的培训、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内审员的培训；
- 2、加强测量设备的管理和计量确认工作；

审核组组长（签字）：刘复荣

日期：2023年03月1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23日